

仁和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备 注
预决算编制 (10分)	报送时效（2分）	2	部门是否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按时报送。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编制质量（3分）	3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规范，科目使用是否正确，公用经费是否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并按单位需求细化经济科目。	科目使用不正确一个扣1分，未按标准计算编制公用经费扣2分，经济科目细化偏差大，不合理
	决算编制（5分）	2	部门是否按照区级部门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决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按时报送。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编制质量（3分）	3	部门决算编制是否规范，无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问题。	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扣分不超过5分。
预算执行 (15分)	执行进度（5分）	4	通过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预算执行率≥95%得5分，每下降5%扣0.5分，低于70%不得分。
	预算调整（3分）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行政成本（7分）	3	节能降耗（3分）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换算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4分）	4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4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预算管理 (50分)	信息公开（5分）	2	公开时效（2分）	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预算；
		3	公开质量（3分）	依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推进预算公开实施方案》（攀仁委办〔2017〕172号）中“三、公开内容”要求来具体考核。
	制度建设（5分）	4	内控制度建设（5分）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财务管理（40分）	10	会计核算及管理（10分）	会计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是否合法合规。
		5	政府采购（5分）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并符合法定程序。
		9	资金支付（10分）	现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的款项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支出绩效 (25分)	绩效评价（25分）	4	绩效自评（5分）	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7	绩效考核（20分）	财政部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工作，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完成、项目管理、项目效果三个方面。
合 计		93		